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九月十九日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並分別自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四月一日及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該次修正迄今，主管機關陸續查獲違規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情事，復考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實務已非單純菸害防制問題，亦涉及藉以施用毒品之風險，對於上開違規行為，現行行政罰之嚇阻效果實有不足，有必要就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供應類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由現行行政罰修正處以刑事罰，增訂禁止持有上開物品，並提高使用該等物品之法定罰鍰額度。

另鑒於涉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資訊於網際網路傳播迅速，爰有對相關業者規範其管理、依主管機關通知依限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等義務之必要。又為因應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上市販售，就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完備其標示、販售及展示規範，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與該菸品適用一致之文字及標示規範。

（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並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限於販賣菸品之場所販賣，並定明其罰鍰。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

四、增訂任何人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經營之網路服務有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其為實

施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為管理措施及依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其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保存及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義務，並定明相應罰責。（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一）

- 六、於特定情形下，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相同違法資訊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上開業者依限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保存及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義務，並定明其相應罰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一）
- 七、修正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為刑事罰，並依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分級處罰；增訂處罰未遂犯及法人或自然人雇主之併罰罰金規定，以強化對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供應鏈之管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
- 八、考量部分國家或地區並未禁止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少量上開物品之情形，惡性較低，故先處以行政罰。其經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再處以刑事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九、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維持行政罰，並配合類菸品、其組合元件之管制刑罰化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為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處罰對象，並定明其已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

施者，不予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定明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罰責，並提高使用類菸品、其組合元件之法定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十二、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以避免該等違法物品繼續流通，並定明沒入物品處理費用負擔及追償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二)

十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明確本法所定行政罰之處罰權責機關。(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十四、增訂檢舉查獲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獎勵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十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禁止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增訂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因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上開違法物品者，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不裁處罰鍰，僅沒入之；因應本法本次修正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為明確過渡期間裁罰依據，爰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二)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u>、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u>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u>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例如加熱裝置）於實際使用時，與菸品消費行為具直接關聯，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認「較不危害健康」、「較安全」等，應將其明確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之範圍，以達成本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於市場係以獨立包裝、單獨交易或與菸品本體分開販售或展示，若未要求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與菸品容器負相同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等義務，將可能使消費者於購買該等組合元件時無法認知危害資訊，誤認其風險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u>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u>，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及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其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防杜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以零散販售之方式，實質降低取得門檻並形成替代性促銷管道，進而擴大未滿二十歲之人之接觸及使用風險，爰定明該等必要組合元件，限於具備年齡查驗與符合標示及展示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賣，以降低接觸機會及減少誤導資訊。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	一、本條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

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違法物品，惟對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並無禁止之規定，而於該等違法物品含毒品成分，且發生藉以施用毒品之事實者，始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收或沒入銷燬。考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常作為毒品吸食工具，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為避免上開違法物品持續流通造成社會安全威脅及國民健康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前開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定明其罰責，以及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沒入依據，併此敘明。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非法廣告、販售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物品或其他涉及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

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均可能對於害防制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網際網路業者對前述資訊之傳播，雖未必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惟基於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注意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監測及管理，以善盡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廣告之法定義務，並以之為第一項規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內容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
--	--	--

		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透過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是類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管理及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考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容，涉及第一項規定違法資訊之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及管理措施之選擇、與用戶及權利人之溝通機制等事項，且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兼顧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循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準則評價網際網路業
--	--	--

		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六、考量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布及持續流通之特性，為避免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該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所定違法資訊之調查及後續裁處，並避免該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通知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依限保存並提供之義務。 八、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菸品之廣告，採最廣泛認定，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
--	--	--

		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亦即不以是否有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違法物品廣告之認定，應採相同解釋，爰網際網路業者若客觀上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類菸品等物品之行為，主觀具故意、過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於增訂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後，仍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行為之處罰規定裁罰之；倘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但基於該等業者對違法資訊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履行其管理網路空間之專業注意責任；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違法資訊出現於其管領之網路，是否構成
--	--	---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認定基準，併此敘明。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例如該違法資訊所涉物品涉及毒品使用）、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網際網路業者收受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後，未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時，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要件及程序。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

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其反覆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依限保存及提供該等資訊、資料之義務，復考量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特性，爰於但書定明其不負上開義務之情形。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
---	--	--

		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六、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而為廣告之行為，如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時，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惟如其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併此敘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製造或輸入業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u>製造</u>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位於違法供應鏈源頭，而販賣、展示或供應則促使上開違法物品進入消費端並擴大流通，且該等違法物品可能成為施用毒品之載具，現

<u>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u>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u>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u>	<u>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行就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之嚇阻不足，爰修正相關行為之處罰為刑事處罰。另為符法制體例移列本條規範，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及販賣、展示或供應該等違法物品之犯罪行為定其刑責；其中入境旅客攜帶少量之情形，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範其處罰特別規定。又本條具有自由刑之威嚇，所定罰金雖較現行罰鍰額度為低，惟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沒收違禁品與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犯罪所得等規定，對行為人亦有類如現行罰鍰額度之實質經濟制裁之效，併此敘明。 三、考量實務違規行為之樣態，爰第一項與第二項以查獲物之件數及總淨重，就同類違規行為分定不同程度之刑事處罰。由於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本屬禁止流通之違法物品，欠缺市場交易價格，如以查獲物價值為不同處罰之基準，易因品牌、來源、非法
---	---	---

		交易價格或鑑價方式不同而生爭議；相較之下，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可於查獲時客觀量測，較能提升執法一致性；又參酌常見電子煙裝置之重量多屬數十公克至近百公克之間，爰以每件約一百公克作為概括估算基準，分別以一百件約十公斤、一千件約一百公斤估算，區分相關犯罪行為之刑度級距。又所定總淨重，指查獲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本體重量，不包含外箱、寄送包材、展示架等非屬違法物品本體之重量，併予說明。 四、考量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惡性，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輸入製造上開違法物品者，於第一項定明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為罪責相當，爰就查獲物件數於一定數量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定重量者，定明降低其刑度。 五、至於違法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
--	--	---

		合元件者，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項定明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減輕刑罰之要件及刑度。 六、增訂第三項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 七、增訂第四項法人及自然人雇主之併罰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八、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一經查獲，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沒收或沒入，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後段，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二條序文後段有關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等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電子煙等型態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部分國家或地區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若隨身攜帶少量上開違法物品入境，其違法情節較為輕微，應先予行政處罰，爰規定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以行政罰。 三、前開入境旅客經裁處行政罰後，其已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我國屬全面禁絕之物，如於一年內再犯者，自不宜再處以較輕之行政罰，爰於第二項定明有上開再犯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u>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u>，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類菸品等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規定，爰刪除序文後段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爰刪除第一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u>	
第三十條 <u>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u>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u>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資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於序文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規範對象。 (二) 考量網際網路業者提供服務之型態多元，且其對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之控制能力與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未必相同，為兼顧菸害防制、網路資訊流通及平臺治理之衡平，爰序文增訂但書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已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至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通常直接參與廣告內容之製作、編輯、排程或刊載，與僅提供使用

		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技術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網際網路業者不同，爰不適用前開免罰規定，併予說明。 (三)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u>網際網路業者</u>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u>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u>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u>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u>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	第三十二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u>回收、銷毀或退運</u>；<u>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u>	一、就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與序文整併列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u>運者，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為本條規定，並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文字，以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一致。 三、刪除原序文有關「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一)。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u>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u>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第三十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u> <u>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u>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一、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現行序文酌修文字與該二項整併規範。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等行為，維持行政罰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u>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u>，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u>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u>指定菸	第四十條第三項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u>第三款之</u>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增訂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之罰

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責。 三、由於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危害較大，且實務上常作為毒品施用器具，爰對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提高其法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列為第一項。 四、至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維持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使用上開違法物品之罰鍰額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為符法制體例，列為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u>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u>	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u>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u>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u>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違法物品再流入市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定明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或沒入。 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違法物品係屬違禁物，且非同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無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沒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其所有權已歸屬國家，惟其處理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

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項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並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令負擔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u>行政罰</u>，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u>罰則</u>，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條旨在規範行政罰之處罰權責機關，爰將「本法所定罰則」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資明確。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緝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以防堵該等違法物品自源頭流通，達成菸害防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並提振查緝人員之士氣，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

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酌予獎勵。 三、為降低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身分遭外洩之疑慮，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對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處罰規定，為避免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因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上開物品者，於修正施行後即受罰鍰之裁處，爰於第一項定明於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經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上開物品，不

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就其持有行為處以罰鍰。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衡酌相關宣導及使民眾知悉等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期間，前開一定期間定為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該期間屆滿後，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由行政罰修正為刑事處罰，為明確新舊法過渡期間違規行為裁罰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之依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